



# 一般商品標示 查核實務

報告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洪淑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 簡報大綱

- 壹、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商品標示違規處理程序
- 貳、如何做好一般商品標示
- 參、Q & A



# 壹、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商品標示違規處理程序

##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商品標示違規處理程序

- ◆ 稽查：現場抽查並填寫「抽查結果報告表」後輸入「經濟部商品標示管理系統」。
- ◆ 通報：製造商或進口商位於其他縣市者填寫「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縱表」，移送製造商或進口商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商品標示違規處理程序

## ◆ 追縱：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製造商或進口商改正
  - 原則上於文到30至45天內限期改正完畢，或限期停止陳列、販賣。
  - 逾期未回復或未申復者，再限期通知，如無具體理由或未回復者，予以處罰（得按次連續處罰、停業或歇業）。
- 複查
  - 廠商於期限內將改正情形函復或申復（需檢附改正後完整之商品標示、標籤原件或照片），現場複查符合後結案。
  - 現場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給予30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則依商品標示法處罰。

## 貳、如何做好一般商品標示

# 貳、如何做好一般商品標示

一、一般商品之定義

二、標示事項、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三、正確標示範例

四、標示不合格實例

# 一、一般商品之定義

非有特別法規範，且未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另定標示基準之商品稱之。

## • 函釋適用商品種類：

工業用酒精、面紙、樟腦油、樟腦精產品(非用於人體)、牙刷、紙尿片、不鏽鋼刀片、布製袋(包)類(如化妝包)、免洗褲(襪)、雨衣、汽車零件燈泡(經包裝單獨出售)、芳香劑、清潔劑、刮鬍刀、瓦斯熱水器、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彈簧及電子秤、休閒式折合桌、**嬰兒用乳膠睡墊**、**不含布套之乳膠枕內胎**、手動油壓托板車、機車齒輪油、壓力鍋、巴克球(磁力球)、**肥皂(洗衣服用)**、**寵物食品**、**寵物用品**、**烤肉用品**、**奶嘴(安輔奶嘴及單獨賣奶嘴)**、輪胎、**金飾**、**珠寶**、**精油(指薰香精油、燒香精油、擴香精油及一般非涉化妝品、療效或環境衛生之精油)**、髮飾商品等(函釋)

# 一、一般商品之定義

## • 函釋適用商品種類：

鍋具、漏杓、湯匙、筷子（非衛福部公告範圍者）、太陽眼鏡（無度數）、棉花棒（非醫療用）、牙線及牙線棒、母乳冷凍包裝袋、口罩（非醫療用不織布口罩）、紅包袋、牙籤、安全帽及其面罩、紀念幣（非依「中央銀行法」授權訂定之「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所鑄造發行）、手機保護殼及螢幕保護貼、仙女棒、洗衣粉、隱形胸罩、料理秤、假睫毛、燃氣閥、書包、整人玩具（適用年齡14歲以上）、玩具槍（其動能為0.08焦耳至20焦耳者）、反光釣魚背心救生衣、擦澡巾（尼龍澡巾）、非織品製成之床墊、涼蓆、嬰兒紙尿褲、氬氣燈泡（車輛變更或加裝）、情趣商品保險套、牙齒潔白劑（非藥用）、躺椅、精油類防蚊液、ACS級二甲苯、水質穩定劑、硝化活菌、電動自行車電池、直排輪鞋、矽膠泳帽、濕巾（嬰兒專用、化妝品、醫療用除外）、電腦滑鼠墊、吸塵器集塵袋、保溫杯、非桌上型書架、組合櫃、電腦書桌、高光相紙、相框、電瓶檢測器、品質管理用作業手套、指針式鬧鐘。（函釋）

# 一、一般商品之定義

- 函釋不適用商品種類：
  - 民眾捐贈(二手或中古)之物品、現場製作之手工物品、耳溫槍的耳套或低周波治療器的黏片等、洗滌食品容器之清潔劑、網路遊戲點數卡。(函釋)

## 二、一般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商品來源		產品 A: _____	產品 B: _____
		國內製造	國外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p>原則：應於商品<b>本身、內</b> <b>外包裝或說明書</b>上 標示之。</p> <p>例外：因<b>體積過小、散裝</b> <b>出售或其他因性質</b> <b>特殊</b>，不適宜於商 品本身或其包裝為 標示者，<b>得以其他</b> <b>足以引起消費者認</b> <b>識之顯著方式代替</b></p>	1.商品名稱	●	●		
	2.生產、製造商名稱	●	●		
	3.生產、製造商電話	●	●		
	4.生產、製造商地址	●	●		
	5.商品原產地	●	●		
	6.進口商名稱		●		
	7.進口商電話		●		
	8.進口商地址		●		
	9.主要成分或材料	●	●		
	10.淨重、容量、數量或度 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 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		
	11.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	●		
	12.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限 (註：有時效性商品應予 以標示)	▲	▲		
	13.中文標示	●	●		
	14.其他	●	●		
如商品具 (1)有危險性；或 (2)與衛生安全有關；或 (3)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 理，應標示之	1.用途	▲	▲		
	2.使用與保存方法	▲	▲		
	3.其他應注意事項	▲	▲		

## 二、一般商品標示應注意事項

- 應標示事項依規定應標示於其本體、內外包裝或吊牌上，惟該等商品如因物件過小、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外包裝上標示者，得以其他顯著方式標示。
- 製造商、進口商資訊不得以代理商或經銷商資訊代替。
- 進口商品廠商資訊除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外，並應標示原始製造商之名稱、電話、地址。
- 商品原產地必須寫明生產國別，不得僅以○○設計、○○監製或○○商素材等代替，且不得有內外包裝不一致或報運進口產地與商品上之標示不一致等情形。
- 生產國別、廠商資訊、主要成份、材料、重量、容量及製造日期等須誠實標示，不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又如效能宣稱、專利認證及外包裝照片圖示等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
- 製造日期必須年、月、日同時標示，不得僅標年、月或僅標年（惟輪胎商品例外）。
- 有時效性商品不得因已標示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即不標製造日期。
- 檢視有無做中文標示。

# 三、一般商品類正確標示範例(1/3)

- 商品名稱：○○○強效清潔劑
- 製造商：The 0000 Company
- 電話：1-800-000-0000
- 地址：Oakland 00 1000
- 產地：美國
- 進口商：00有限公司
- 電話：04-12300000
- 地址：臺中市中區00路00號
- 成分：去污溶劑、界面活性劑
- 容量：946毫升
- 製造日期：2012.01.01
- 有效日期：2014.12.31

有時效者應加註

商品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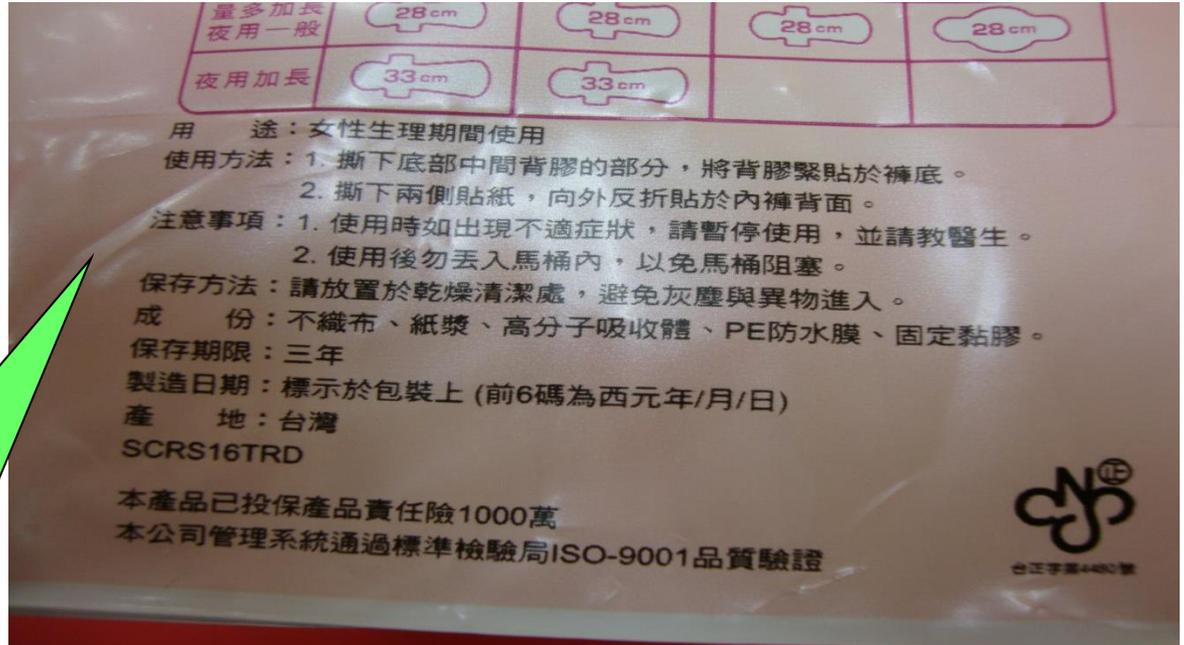
- 用途及使用方法：  
適用於廚具流理台污穢表面，將本品噴灑後，以抹布或紙巾擦拭，本品不適用00器具。
- 保存方法：  
存放陰涼處。
- 其他應注意事項：  
請存放兒童無法取得之處，誤飲請勿大量飲水應立即送醫，接觸眼睛時請以清水沖洗，如仍感不適請速送醫。

## 三、一般商品類正確標示範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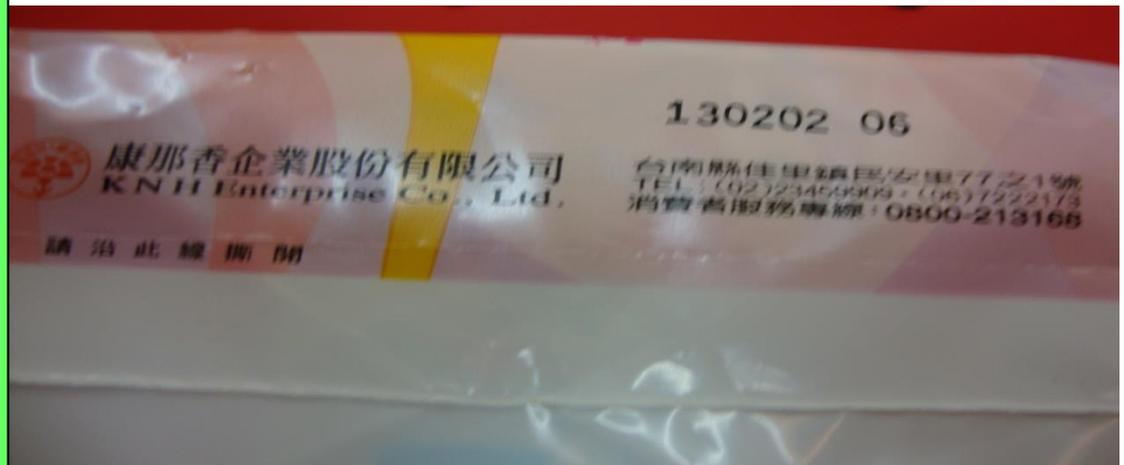
「商品標示法」第10條僅規定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商品，應標明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並無明文規定商品之注意事項應標示之內容為何，其內容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標示之，並對該商品負產品責任。

- 例如：折疊椅、暖暖包、拉繩式百葉窗、浴廁洗潔劑、按摩浴缸、機車齒輪油、壓力鍋、洗滌肥皂、牙籤、保溫杯、嬰兒背帶、氬氣燈、攜帶式卡式爐、烤肉用品、奶嘴(安輔奶嘴及單獨賣奶嘴)、輪胎、精油(非屬藥品、食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衛生棉等。

# 三、一般商品類正確標示範例(3/3)



衛生棉為與衛生安全有關之一般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外，亦應依第10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1/12）



本件係精油線香商品為與衛生安全有關之一般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外，亦應依第10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件經檢視似未標示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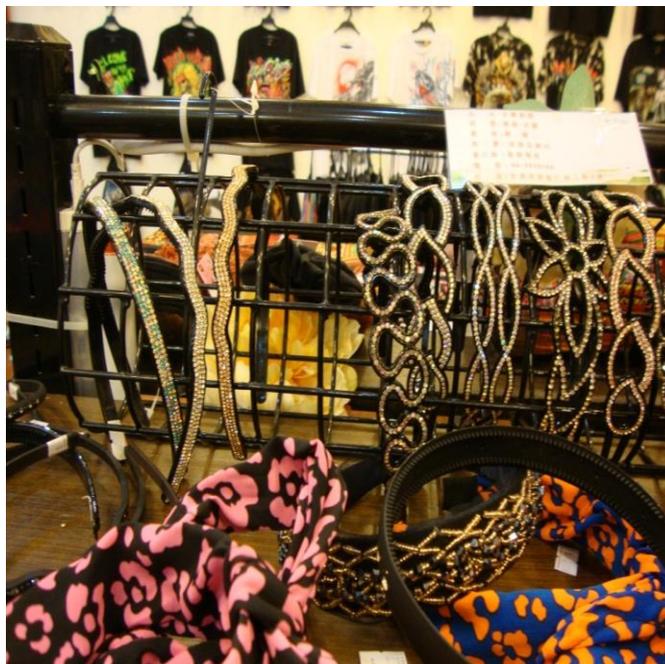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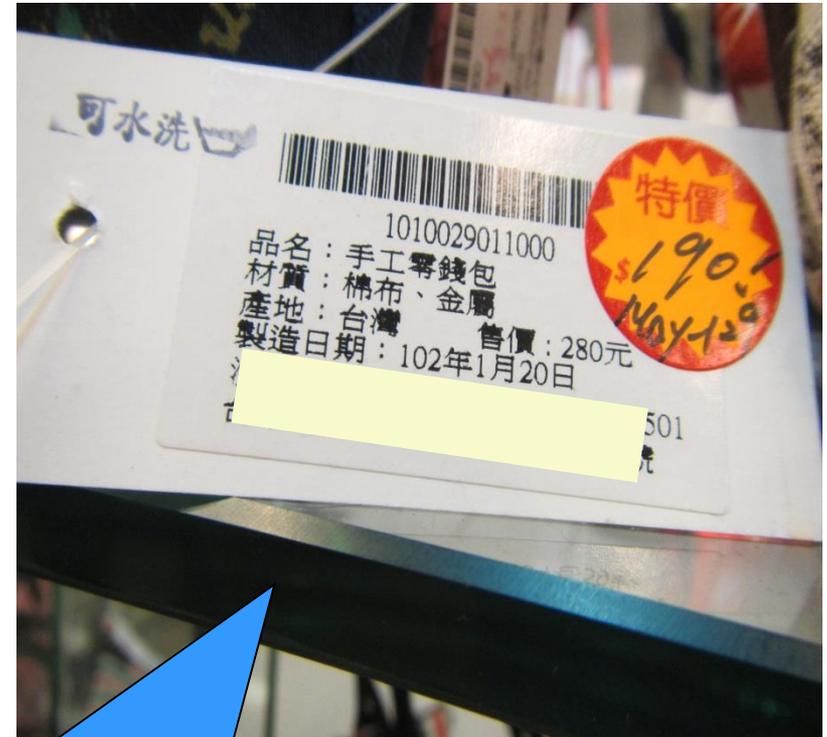
鑰匙圈、筷袋、鍊子等為一般商品，依規定應於其本體、  
內外包裝或吊牌上均未標示相關資訊，類此商品似未  
在本體或包裝上標示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3/12)

飾品、髮箍、髮夾及磁碗等為一般商品，依規定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於其本體、內外包裝或吊牌上，經檢視以壓克力板標示品名，其餘均未標示，應請依規定標示，惟該等商品如因物件過小、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外包裝上標示者，得以壓克力板或其他顯著方式標示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4/12)



包包為一般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經檢視未標示度量或重量之資訊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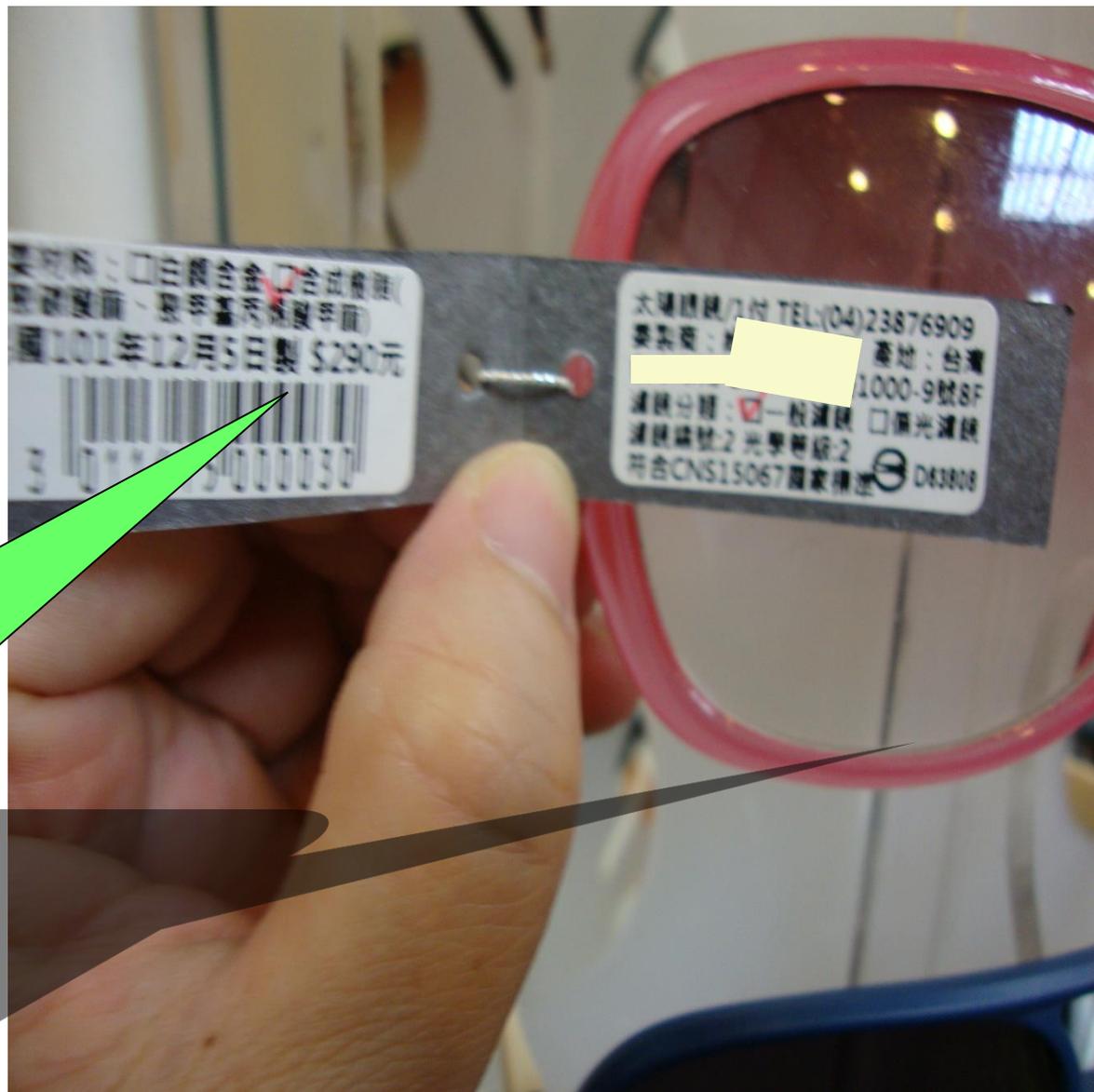
包包，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  
經檢視未標示製造日期及容量或度量，  
又所標廠商為總經銷商與規定為製造  
商有所不符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6/12)



雨衣屬一般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經檢視製造日期只標示年、月，漏標日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7/12)



太陽眼鏡為一般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而其材質應分別依鏡框及鏡片之材質標示，經檢視未分別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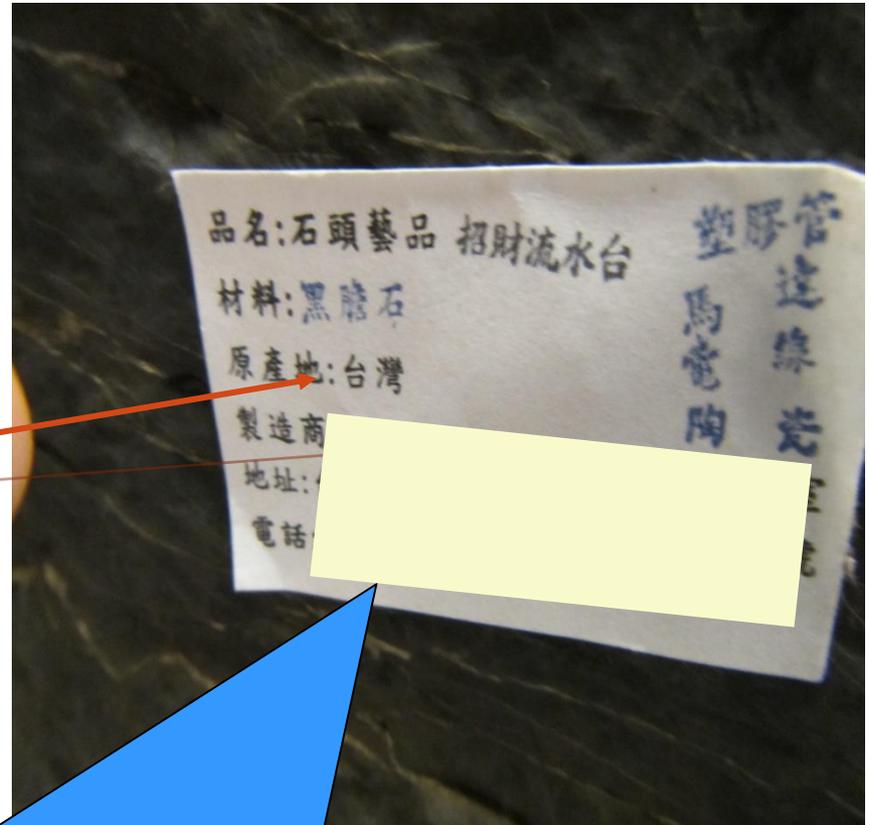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8/12)



小戒指、推拿木雕小物件及手鍊等為一般商品，依規定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於其本體、內外包裝或吊牌上，經檢視有些以壓克力板標示品名，有些似未標示，由於該等商品因體積過小或以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者，得以壓克力板或其他顯著方式依規定做完整標示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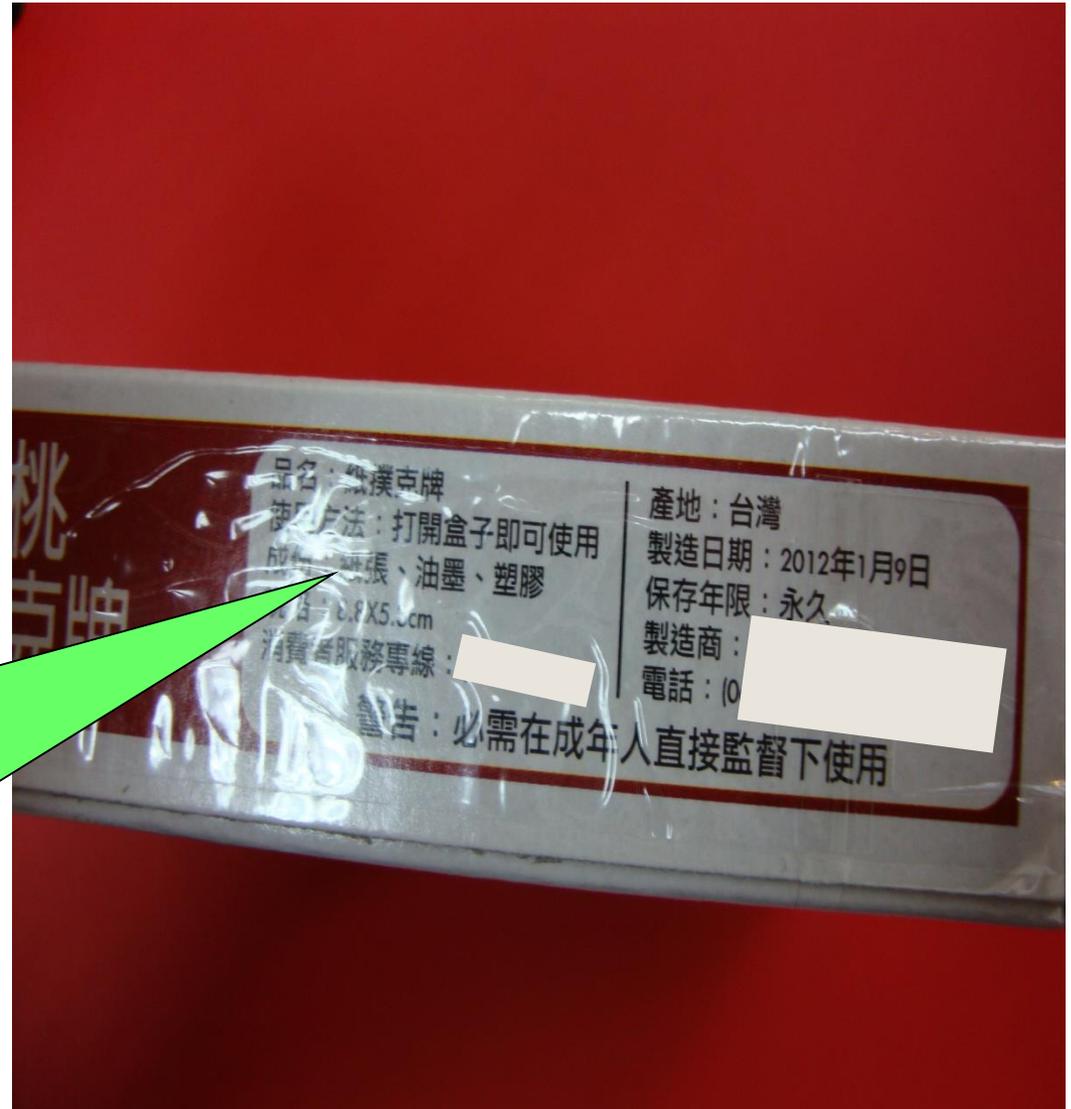
藝品為一般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經檢視未標示製造日期、度量或重量等相關資訊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10/12)



木雕、銅雕藝品為一般商品，依規定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於其本體、內外包裝或吊牌上，經檢視類此商品屬藝術品因性質上較特殊如在本體上標示可能影響美觀，且又無外包裝，得以壓克力板或其他顯著方式依規定做完整標示（欠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主要材質、度量及製造日期等）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11/12)



撲克牌屬一般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經檢視似未標示製造商之地址

## 四、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12/12)



鑰匙圈為一般商品，依規定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於其本體、內外包裝或吊牌上，經檢視未標示相關資訊，本件可於包裝袋上做完整標示

參、Q & A

## 參、Q & A

Q：商品標示有疑義時，如何向主管機關請示？

A：如遇有商品不知如何歸類，抑或標示事項、標示方法上之疑義，可就所詢事項予以說明並檢附商品原件或拍照後送經濟部商業司（屬法令疑義面）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屬實務執行面）辦理。

Q：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及各類商品標示基準之法令規定？

A：可向經濟部商工法規檢索系統查詢，網址：

<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

## 參、Q & A

Q：「商品標示法」第9條所稱製造商為何？

A：指製造廠商之名稱或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名稱而言。

Q：「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進口商可否以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資訊取代？

A：進口商係對商品負產品責任之廠商，與代理商或經銷商有別，爰進口商資訊不得以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資訊代替。

## 參、Q & A

Q：一般商品標示尺寸（大、中、小）問題？

A：按湯匙、火鍋鼎組等一般商品，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標示「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部分，倘僅標示「大、中、小」等表示尺寸，消費者尚無法得知其實際尺寸，應請附「尺寸對照表」，以符合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參、Q & A

Q：有時效性之商品，可否以標示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代替製造日期？

A：製造日期為應標示事項，尚不得以標示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取代之。

Q：有關個人手工製作商品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規定？

A：商品標示法所規範之商品，係以其商品有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售，如創意工作者所製作之商品，非「現場製作之手工物品」，而係經常性、固定性擺攤銷售其設計創作之小量手工製品，即適用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 參、Q & A (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Q：金飾、珠寶類暨藝品类商品是否有商品標示法之適用？

A：此類商品目前尚無其他特別法規定，故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

Q：藝術家創作之藝作品，如陶、瓷製品、木（石）或其他類雕塑品、畫作等是否有商品標示法之適用？

A：是。

## 參、Q & A

Q：金銀珠寶商品說明書暨保證書中以「書寫銷售日期再蓋上銷售店章」作為製造日期之標示？

A：查所謂「製造日期」是指該商品完成最終生產或加工階段的日期，又「製造日期」係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與所詢「書寫銷售日期再蓋上銷售店章」尚屬二事，無法取代製造日期之標示。本案仍請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

## 參、Q & A (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Q：錄影節目帶出租業之出租行為是否為「商品標示法」所稱之商品「販賣」行為？

A：查「商品標示法」第4條第1款規定：「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一般商業行為所稱「販賣」，係指出售、買賣之交易行為，所以，錄影節目帶出租業之出租行為及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之播映行為，非屬本法所稱之商品「販賣」行為。

## 參、Q & A (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Q：「貝兒剋蚊天然防蚊護膚乳霜」是否應適用商品標示法？

A：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26日署授食字第1020023990號函：「如該品確為衛生署92年2月18日衛署藥字第0920313818號公告『使用於人體皮膚上之精油類防蚊液製品』，則該品不以藥品列管」。

本部商業司意見為：「如有製造或販售未涉療效、非屬化粧品及非屬環境用藥之精油產品，其產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如有商品標示法第10條所列情事者，應另行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參、Q & A (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Q：市面上所看到的鍋、碗、瓢、盆、湯匙、杯子等是否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

A：市面上所看到的鍋、碗、瓢、盆、湯匙、杯子等，除下述衛福部公告規範項目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外，其餘均應依商品標示法規範：

- 一次使用

1. 紙製免洗餐具包括有紙製杯、碗、盤、碟及餐盒(96年4月1日起)；
2.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例如免洗餐具【保麗龍或塑膠餐具】、冷熱飲杯、塑膠袋、保鮮膜、攪拌棒、寶特瓶等(102年7月21日起)。

◎免洗筷(包括有竹製及木製者)原於96年4月1日公告納入，惟103年6月19日起廢止，目前須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本部103年04月08日經商字第10300555870號函)

- 重複性使用

1. 塑膠類水壺(杯)、奶瓶與餐盒(含保鮮盒)等產品(101年7月21日起)；
2. 塑膠類盤、碗、碟等產品(103年6月19日起)。

# 參、Q & A (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Q : 市售髮飾商品適用法規疑義？**

A : 市售髮飾商品「雖穿戴於人體，但對於多數人而言並無洗滌之必要」，與「織品標示基準」所稱織品係為需經常洗滌處理者顯有不同，爰不論其材質為塑膠、金屬材質，或塑膠、金屬與織品結合，或為純織品，皆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即可。

# 參、Q & A (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Q：滿額贈品、購物附送贈品、隨機送贈品等有無商品標示法適用疑義？

A：贈品之判定原則：

- ◆ 買A贈送B [限定買某商品才贈送]：如買調味乳附贈玩具，屬業者結合兩種商品販售之行銷手法，適用商品標示法。
  - AB皆適用商品標示法，不論AB是否分開包裝，也不論贈送B的時間點。
- ◆ 隨機送、滿額送、來店購物就送 [未限定買某商品就贈送]：贈送行為，不適用商品標示法。
  - 隨機送：例如街上隨意發送面紙。
  - 滿額送、來店購物就送：未限定買何商品，可能為業者促銷、增加買氣之行銷手法。
  - 「消費者在○○直營店年消費額達到指定金額者，即贈送電子暖暖包」屬贈送行為，不適用商品標示法。

# 參、Q & A (標示是否不實)

Q : 寵物食品標示「NO PRESERVATIVES」，有無標示不實問題？

A : 防腐劑並非「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應標示之「主要成分或材料」，應視為添加物，雖商品包裝已有上開相關英文標示，但進口商審酌實際情形，未標示中文「未含防腐劑」，尚無違反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

惟本案商品既經二烯酸檢測結果，已檢出防腐劑，其英文標示「NO PRESERVATIVES」即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第6條「不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規定。

# 參、Q & A(標示是否不實)

**Q**：商品外包裝專利認證標示是否不實？

**A**：專利權人使用其已取得新型專利權之機器設備製造商品，並於該商品(假睫毛)外盒標示「唯一專利認證」之情形。

按專利法第98條規定「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本案專利權人係於其取得專利權之機器設備製造出的產生物(假睫毛)商品外盒包裝上標示「唯一專利認證」，並非專利法第98條所規定之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且有誤導消費者係其商品(假睫毛)取得專利權之嫌，涉有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款引人錯誤之情事。

# 參、Q & A (標示是否不實)

Q：外包裝之照片圖示標示是否不實？

A：商品外包裝之照片圖示是否有虛偽不實，其判斷標準應依一般常人之認知，若其客觀上顯見其標示與實體商品明顯不符者，則難謂其無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標示，應依個案具體認定。

另商品外包裝之照片內有顯示英文文字，並非商品標示法第7條所稱之「文字」，故無須將其翻譯為中文。但該商品之標示事項仍須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報告完畢，歡迎賜教！